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玉玲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5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玉玲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案並無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之適用：

(一)警方是於113年5月31日上午至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巷00號之盟園旅社執行巡邏勤務，查看每日住宿名單，發現206號房房客是許博智，警方以小電腦查詢得知彼有多筆前科，且是他轄治安顧慮人口，警方就至206號房，敲門表示要臨檢並由住在裡面之房客開門，一開門警方就聞到毒品的氣味且看到許博智與被告在房裡，當場警方就合理懷疑被告與許博智都有施用毒品，警方問被告是否有施用毒品時，被告一開始是支支吾吾，後來被告始承認有施用毒品等情，業經證人即查獲本案之警員林景云到庭具結證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72至75頁）。

(二)綜上，警方既先聞到有毒品氣味，有具體線索合理懷疑被告有施用毒品犯行，才問被告，被告始坦承犯行，足徵被告並

不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之要件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經觀察、勒戒後，未能戒除毒癮，仍再度施用毒品，戕害身心健康，足見其戒毒意志不佳，並參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有施用毒品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示）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本案施用毒品只是戕害自身健康，並未危及他人，本院衡酌後認不宜從重量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必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田世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：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4579號

被 告 林玉玲 女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

0號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
北女子分監執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玉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
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8月16日執行完
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毒偵
字第10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
察、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
於113年5月31日7時9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
新北市土城區某地點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
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5月31日7時許，在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號，因其行跡可疑，為警盤
查並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現安非他命及甲基
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因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林玉玲之自白。

(二)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
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
(檢體編號：0000000U0554)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3 檢 察 官 劉文瀚